

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关于将特科姆公司等10家美国企业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的公告

【发布单位】安全与管制局

【发布文号】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公告〔2025〕5号

【发文日期】2025年03月04日

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

公 告

2025年 第5号

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等有关法律，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依据《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第二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等有关规定，决定将特科姆公司等10家实体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一、禁止上述企业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
- 二、禁止上述企业在中国境内新增投资。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被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的10家美国实体

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

(商务部代章)

2025年3月4日

附件

被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的10家美国实体

1. 特科姆公司 (TCOM,Limited Partnership)
2. 摇杆舵公司 (Stick Rudder Enterprises LLC)
3. 特励达·布朗工程公司 (Teledyne Brown Engineering,Inc.)
4. 亨廷顿·英格尔斯工业公司 (Huntington Ingalls Industries Inc.)
5. S3航空防务公司 (S3 AeroDefense)

6. 立方公司 (Cubic Corporation)
 7. 文本矿公司 (TextOre)
 8. ACT1联邦公司 (ACT1 Federal)
 9. 埃克索维拉公司 (Exovera)
 10. 扁平地球管理公司 (Planate Management Group)
-